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为人民币332.74亿元，较2019年末借款余额236.53亿元（因收购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对报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96.21亿元。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33.32亿元的比重为41.24%。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除2019年末财务数据外，均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规定出具本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